

证券代码：873190

证券简称：龙参生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未提出复核申请基本情况

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5]22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复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龙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二、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有序进

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蒋春雨

联系电话：15943397798

邮箱：17678338158@163.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延边州龙井市滨河路龙盛桥西南 200 米

（二） 券商联系人：施旭波

联系电话：13958184997

邮箱：shixubol@stocke.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